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除在 2025 年 3 月 6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

（六）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目前正在进行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